

【本期导读】

刑事行政：行刑有序衔接与“出刑禁行”
民商审判：论单位或车库买受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综合业务：野生动物侵权的法律责任界分

党建引领夯实民生司法根基 公正审判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 吕梦桃

学用新思想实践建新功
机关党校2025年处级干部进修班返岗实践

当前形势下，我国经济转型升级进入关键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社会矛盾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规律，民生司法工作面临案件数量激增、案情日益复杂、涉诉主体利益纠纷深化等新挑战。民生司法作为人民群众感知公平正义的关键窗口，如何将党建理论转化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成效，是亟须深入思考的重要课题。

一、深学思想理论，锚定政治坐标

对民生司法工作而言，其指导价值不仅在于明确政治立场，更在于通过深化对“国之大者”的理解，破解司法实践中的认知局限——例如面对新业态就劳动者劳动关系的认定问题及自然人生物性、社会性数据等个人信息权益保护问题，若仅从法律条文层面分析，易忽视案件对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的影响。而党的创新理论能帮助审判人员跳出“就案办案”的框架，从服务国家战略的高度审理案情、规划解决方案，既保障个案公正，又助力政策落地，为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保驾护航。

民生司法更加强调将理论学习与履

职实践紧密结合。一方面，需要持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系统掌握思想精髓，避免“学用脱节”；另一方面，需要在办案全流程嵌入理论指导，例如在办理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时，自觉对照“共同富裕”的目标平衡各方利益，确保每一项工作始终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切实将理论优势转化为司法效能。

二、践行群众路线，化解民生纠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这一为民政宗旨在民生司法中体现为对群众路线的坚守。民生司法工作经常面对的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物业纠纷、邻里矛盾等案件，看似是“小纠纷”，实则关乎群众“大民生”。对从事民生司法工作的法院工作者来说，都是“一枝一叶总关情”的大事。例如在离婚案件中，若仅注重财产分割而忽视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现实监护需求，可能引发后续监护权纠纷；在物业纠纷中，若简单判令业主缴纳物业费而无视物业公司服务缺失的问题，易激化社区矛盾。可见，践行群众路线不是抽象的理念，而是要以“如我在诉”的同理心，精准捕捉当事人诉状背后的真实诉求，让司法裁判既符合法律规定，又

贴近群众生活实际，最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针对实务中存在的“机械执法”问题，亦有三方面改进思路。一是建立“庭前走访+庭中倾听+庭后回访”的民生案件工作机制，如在处理老年人赡养纠纷时，可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走访社区居委会、邻居，了解赡养人实际履行情况，尽力弥补当事人因法律意识不强导致举证不足的短板；二是在证据整理环节，重点关注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的细节，如劳动者的工资发放记录、工伤医疗支出凭证等证据材料，确保在案证据能够展现案件关键事实；三是创新释法说理方式，对文化程度、法治意识相对薄弱的当事人采用“案例类比+释法明理”的方式，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行业专业化要求较高的案件制作“法律风险提示卡”，让群众清晰了解审理思路、裁判依据，从而减少缠讼闹访，以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夯实司法公信力。

三、善用理论方法，提升履职效能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丰富的科学方法论。对民生司法而言，这种方法论的价值体现在破解“案多人少”的现实矛盾上——当前民事案件数量日益增长，复杂案件占比逐年提升，若仍沿用传统的工作模式，易导致办案效率与质量难以兼顾，而党建

理论中的“系统思维”“底线思维”，能为优化工作流程提供有效路径。

在阅卷环节，可以运用“系统思维”构建案件要素表，将复杂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关系、证据链条、法律争议点梳理成可视化图表，提升案情分析效率；在文书草拟环节，以“法治思维”规范表述逻辑，严格对照法律条文与司法解释，确保文书说理严谨；在调解环节，运用“底线思维”明确调解边界，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坚守“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底线，在婚姻家事案件中坚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底线，在依法办案、坚守底线的同时尽可能为各方当事人减少损失，真正体现“如我在诉”。同时，通过“老带新”传帮带、季度案例研讨会等机制，分享理论应用经验，如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交流如何运用“矛盾分析法”拆解工程质量、工程款支付、工期延误等多重争议，帮助更多审判人员将理论素养转化为实务能力，实现“办案质量与效率双提升”。

四、严守党规党纪，筑牢廉洁防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纪律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这一要求对司法领域尤为重

要。民生司法工作涉及财产权益、人身关系等核心利益，审判人员若忽视

纪律约束，可能出现“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不仅损害司法权威，更会让群众对公平正义失去信心。近年来通报的违规违纪案例中，有的因接受当事人宴请泄露审判秘密，有的因收受礼品礼金枉法裁判，这些教训时刻警示后人，纪律作风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必须以最严格的要求筑牢廉洁防线。

在人民法院工作的党员同志要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质，明确“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在与律师沟通时，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事项”三公开原则，杜绝私下接触；在行动层面，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任何干预、说情行为如实记录报告，不搞“变通”例外；在日常工作中，规范案件材料管理，涉密卷宗实行“双人保管、全程登记”制度，避免因管理疏漏导致案件信息泄露。此外，还要主动接受监督，定期向组织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严肃认真参加组织生活会，通过自我批评与相互批评，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自觉，为民生司法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专家点评

张军院长指出：“根本是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引下理解好、运用好具体的法律规定。”实务中，很多法官反映在办理具体案件时把握不好“三个效果”的统一，其根本原因在于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领悟、把握还不足。本文就如何将党建理论转化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路径展开分析，结合民生司法实践的不同场景和阶段，梳理出“理论指导—人民立场—善用方法—廉洁自律”这一工作思路，是对民生司法中如何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嵌入审判工作的深入思考，是新一代青年党员党校学习的最新成果，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陈宜芳

从“三审合一”到“综合审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理念跃迁与实践深化

□ 闫帅锋 陈云亮



了这一理念，明确指出，“深化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改革，强化系统思维，坚持综合保护”。不仅再次确认了改革方向，更关键的是，它为“综合审判”注入了“一体融合履职”的灵魂，要求在思维和行动上实现从简单并列审理到有机融合保护的跃升，推动保护模式从事后救济向事前事中预防治理转变。2025年2月，党中央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中提出：“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将“综合性建设”明确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核心特征与发展方向，标志着“综合审判”这一理念上升为国家审判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意味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进入“系统集成”的新阶段。与“三审合一”相比，“综合审判”具有更加丰富的内涵和更具时代特征的独特优势。

（二）“综合审判”的多维优势与价值跃升

相较于“三审合一”仅停留在审判机制“物理整合”、难以触及未成年人问题多元根源的局限，“综合审判”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核心，实现了对单一案件审理框架的突破，构建起覆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全流程、多场景的系统升级模式。这种升级并非零散的机制调整，而是通过理念、内容、范围、方式、效果五个关键维度的深层进阶，重构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目标。

理念更加周延，标志着核心理念从“案结事了”向“权益优先”的升华。综合审判的优势，在于其超越了单纯审理案件的范畴，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这意味着，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的目标不仅仅是追求法律上的公正裁判，更是要实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的修复与权益的最大化。法官的角色，也从居中裁判的裁判者，转变为未年人权益的“综合”守护者。

内容更加丰富，体现为工作维度从“庭审中心”向“全程保护”的拓展。在综合审判模式下，案件审理本身不再是工作的全部，而是成为启动一系列精准保护措施的枢纽。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司法救助、回访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大量延伸工作，从“可选项”升级为“必选项”，共同构成了综合审判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使得司法保护能够更深入地触达未成年人的内心世界与现实困境，实现从“治标”到“治本”的深化。

范围更加全面，展现出保护视野从“个体矫正”向“环境治理”的跨越。综合审判将保护视野从涉案的未成年人个体，有力地扩展至与其密切相关的家庭、学校、社区、网络等立体空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强调“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正是对综合审判范围拓展的再次肯定。综合审判要求司法审判连接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和资源，共同构筑一道立体化的防护网，从源头上消减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风险。

方式更加有效，实现了司法手段从

“单兵作战”到“一体履职”的协同。综合审判强调“坚持一体融合履职原则”，要求法官必须具备前瞻性的系统思维。在审理一件刑事案件时，必须主动审视和识别案件中可能隐含的行政监管缺失或其他潜在风险，并综合运用刑事打击、民事确权、司法建议等多种手段，打出“组合拳”，力求“一案多效”，实质性解决未成年面临的复合性问题，提升保护的精准度和效率。

效果更加可期，回应了社会需求从“惩罚纠纷”向“修复未来”的转变。当前，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期待，已不足以简单地惩罚犯罪或处理纠纷，更加期待司法活动成为预防犯罪、挽救引领、修复创伤、化解矛盾、护航成长的积极力量。综合审判通过其全面、主动、深入的工作方式，将司法的刚性与特殊保护制度的柔性相结合，有效回应了这一更高层次的群众期待，致力于让每一个涉案未成年人都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并拥有一个可期的未来。

二、体系基石：“综合”理念转化为司法实践的核心要素

第一，专业化组织是综合审判的结构性基础。制度的有效落实，首先依赖于专门的组织载体。综合审判从探索走向成熟，其标志便是审判组织的专业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少年法庭包括专门审理涉及未成年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庭、合议庭、审判团队以及法官。”这一规定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从制度层面明确少年法庭实行“三审合一”，为“综合审判”提供了基础依据；另一方面，以灵活的组织形式为各级法院因地制宜地推进专业化建设提供了空间，确保了未成年人审判改革的普遍适应性与可持续性。专业化组织是凝聚审判力量、积累专业经验、形成司法传统的结构性前提，是综合审判体系有效发挥作用的具体框架。

第二，科学的受案范围是综合审判的权责基石。权力的行使始于边界的廓清。综合审判实现了对“三审合一”模式的实质性超越，其突破性体现在案件类型的系统化扩展与司法程序的全流程覆盖。相较于传统“三审合一”以集中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为核心，综合审判构建了更完整的保护体系，其将保护链条延伸至立案、执行、司法救助等司法全过程。从制度建构上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案件纳入受案范围，这一开放性表述为受案范围的持续拓展提供了制度空间。具体到司法实践，综合审判将立案环节作为特殊保护起点，不仅进行专业甄别，更注重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别关照。例如，在抚养费、监护权、探望权等涉未成年人基本权益的案件中，建立立案“绿色通道”，实现快立快转；对涉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重大紧急情况，在立案阶段即可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或人身安全保护令，体现司法保护的及时性与优先性。通过特别执行程

序，确保涉及未成年人的胜诉权益得以充分实现；通过将司法救助纳入考量，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依托制度端的空间预留与实践端的措施落地，这种从“三类案件”到“全流程保护”的跨越，使司法保护摆脱了单一的案件审理局限，形成了从入口到出口的完整闭环。

第三，“一体履职”是综合审判的方

法论核心。综合审判的核心在于审判理念与方法的根本变革。《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民权益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强调的“坚持一体融合履职原则”，要求法官必须具备系统思维，在审理案件中打破部门界限，主动审视关联风险。在此基础上，更需践行“穿透式”审判理念：即审判视线不能仅停留在法律事实表面，必须穿透个案争议，深入探究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的深层根源——无论是家庭监护的缺失、学校管理的疏漏，还是行政监管的缺位。通过综合运用刑事打击、民事确权、司法建议、督促履职等多元手段，致力于实质性解决侵害未成年权益的突出问题，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深层社会效果。

第四，复合型法官是综合审判的能力引擎。制度由人执行，理念靠人实现。“穿透式”审判与“一体履职”对法官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未审法官必须是“复合型”司法者，既需构建跨越三大法律的“一体化”知识体系，更需掌握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知识以洞察案件本质。因此，加强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是支撑强化综合审判的必由之路，一支既恪守法律威严、又深谙少年心智、更能践行“穿透式”审判方法的精英化法官队伍是综合审判的能力引擎。

第五，特别程序是综合审判的功能抓手。综合审判的效能需要通过一系列契合未成年人特性的程序机制得以实现。这些机制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司法保护闭环：社会调查作为基础环节，通过专业评估全面掌握未成年人的成长背景、家庭环境和行为动因，为精准保护提供依据；心理干预与疏导贯穿案件全过程，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创伤进行专业修复，助其重建健康心态；法庭教育在庭审中融入法治教育与价值观引导，实现寓教于审；家庭教育指导则通过发出指导令、设立家长课堂等方式，从根源改善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这些特殊程序机制与案件审理相互补充，形成“审理+帮扶+矫治+预防”的多维保护体系。它们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抽象理念转化为具体的司法实践，确保每一个司法环节都能精准回应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真正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救赎一个孩子，幸福一个家庭”的深层司法目标。

第六，协同保护网络是综合审判的系统性支撑。司法保护有其固有的职能边界，但未成年人的成长需求却是全方位的。综合审判的最终效能，体现在其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六大保护”体系的深度融合与有效协同上。综合审判要求人民法院主动发挥“保护枢纽”作用，既要通过司法建议推动相关主体履行保护职责，又要通过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风

险早期预警，还要通过联合帮扶挽救形成教育矫治合力。不仅要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更要追求保护措施的深度融合。例如，在审理学生欺凌案件时，既要依法作出裁判，又要协同教育部门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联动心理机构提供专业辅导，配合家庭改善教养方式。通过建立立体化、网络化的保护体系，司法保护得以从“单兵作战”转变为“体系赋能”，从“末端处理”延伸到“前端预防”，真正筑起坚实有力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防线。

从权责界定到组织承载，从方法

论革新到人才支撑，从功能落实到系统协同，上述核心要素层层递进、环环相扣，共同将“综合保护”的理念，塑造成为一个充满活力、内在耦合、相互促进，能够真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司法的有机司法生态系统。

三、实践进路：迈向专业化与综合化并重的新发展

理念的引领与制度的构建，最终需通过扎实的实践转化为真实的保护效能。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工作迈向纵深，需在专业化建设、机制创新与数字赋能两个维度协同发力，真正实现从单一裁判到多元保护，从被动审理到主动履职、从末端处理到源头治理的转变。二是以“一体履职”统筹司法保护。“一体履职”要求打破传统诉讼程序壁垒，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化工作模式。要特别注重发挥人民法院在民事权益保护方面的独特优势，构建快速响应机制；对于抚养费、监护权、探望权等关涉未成年人基本生活的案件，开通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绿色通道”；在案件审理中，综合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禁止令等民事强制措施，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及时保护；积极探索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建立跟踪回访、效果评估等配套制度，督促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的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促推家庭教育指导的强制效力实现路径，通过建立案件审理全过程的潜在风险或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通过建立案件风险线索发现与移送机制，确保在任何一个诉讼环节发现的问题都能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实现从“就案办案”到“全程治理”的转变。

从权责界定到组织承载，从方法

论革新到人才支撑，从功能落实到系

统协同，上述核心要素层层递进、环环相扣，共同将“综合保护”的理念，塑

造成为一个充满活力、内在耦合、互

促，能够真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

供全方位司法的有机司法生态系统。

四、实践进路：迈向专业化与综合化并重的新发展

理念的引领与制度的构建，最终需

通过扎实的实践转化为真实的保护

效能。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推进未

成年人综合审判工作迈向纵深，需

在专业化建设、机制创新与数字赋

能两个维度协同发力，真正实现从

单一裁判到多元保护，从被动审

理到主动履职、从末端处理到源头

治理的转变。一是以“穿透式”审

判方法要求司法活动突破案件表

面争议，深入探究未成年人权益损

害的根源问题。在刑事案件审理中，

不仅要查明犯罪事实，更要通过社

会调查等方式，深入剖析案件背

后的民事权益保障缺位或行政监

管不足；在民事案件审理中，要充

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领域的

独特优势，善于运用“穿透式”审

判方法发现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潜

在风险或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维

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通过建立案

件风险线索发现与移送机制，确

保在任何一个诉讼环节发现的问

题都能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实

现从“就案办案”到“全程治理”

的转变。二是以“一体履职”统

筹司法保护。“一体履职”要求打

破传统诉讼程序壁垒，建立涉未

成年人案件一体化工作模式。要

特别注重发挥人民法院在民事权

益保护方面的独特优势，构建快

速响应机制；对于抚养费、监护

权、探望权等关涉未成年人基本权

益的案件，通过建立立体化、网

络化的保护体系，实现从单一裁

判到多元保护，从被动审理到主